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衛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衛獅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获悉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317,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衛獅投資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3-11	11.43	450,000	0.09%
		2019-03-12	11.63	190,000	0.04%
		2019-03-13	11.71	1,460,000	0.30%
	大宗交易	2019-04-01	10.17	3,217,429	0.67%
	合计			5,317,429	1.11%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衛獅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解除限售。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披露衛獅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期间

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20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衛獅投資有限公司本次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317,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 日，衛獅投資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518,729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2.1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衛獅投資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7,500,000	9.90%	42,182,571	8.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00,000	9.90%	42,182,571	8.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衛獅投資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衛獅投資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衛獅投資有限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

(2) 衛獅投資有限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衛獅投資有限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衛獅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 衛獅投資有限公司在減持發行人股票前，應當根據《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證監會公告〔2017〕9 號）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履行減持披露義務，並承諾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規則辦理；如屆時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衛獅投資有限公司承諾除遵守本確認函要求外，還將遵循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

(5) 如果衛獅投資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減持意向，衛獅投資有限公司將在發行人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發行人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6) 如果衛獅投資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減持意向，衛獅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行人股份自衛獅投資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減持意向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減持。

衛獅投資有限公司本次減持未違反其在相關文件中做出的最低減持價格等承諾，本次實際減持情況與此前披露的減持計劃一致。

3、衛獅投資有限公司不屬於公司控股股東，本次減持計劃的實施不會影響公司的治理結構和持續經營，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4、本次減持後衛獅投資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42,182,571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8.79%，仍是持股 5%以上的股東。

5、2019 年 3 月 15 日，衛獅投資有限公司與陳明康簽署了《關於鵬鵝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協議》，衛獅投資有限公司擬以協議轉讓的方式向陳明康轉讓其持有的公司無限售流通股 24,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總股本的 5.00%），轉讓價格為 9.80 元/股。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創業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關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協議轉讓事項尚未完成過戶登記手續，公司將持續關注相關事項的進展，及時披露進展情況，並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三、備查文件

- 1、衛獅投資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減持鵬鵝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